

國立鳳山商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會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 12:10
- 二、 地點：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黃 O 芬
- 四、 紀錄：彭 O 琳
- 五、 出席人員：理監事十名，會議紀錄一名。詳如簽到表
- 六、 討論題綱：

根據 113 年 9 月 13 日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本屆理監事進行本校教師會章程修訂。請各位據出具體修訂建議。

(一) 依照 99 年 08 月 30 日修訂的國立鳳山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有監事蘇 O 彬主任和理事長黃 O 芬老師提出相關條文的修正方向，本次就兩個版本逐條說明與討論，經由理監事討論後確定修訂的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鳳山商正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縣轄區所在地」	(原)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u>高雄市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u> 」(以下簡稱為本會)。本會會址設於 <u>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段 51 號</u>
增列 (說明：原條文於增列後條號往後順編)	(增) 第三條 <u>本會以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組織區域。</u>

刪除	(原)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具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之除名	(原)第廿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 會員之除名
第廿二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原)第廿二條 <u>理監事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u> 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二) 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本屆監事主席還未選出。需要再由監事選出一人擔任監事主席。
- (三) 蘇 O 彬監事提出的修訂版本中（詳如附件一），非高雄市職業工業及產業工會現有會員亦可申請加入本校教師會成為會員。身份為凡本校實際從事教學相關工作且認同本會宗旨者，會費可訂為 0-1000 元。

(四) 教師會理事長黃 ○ 芬將針對蘇 ○ 彬監事所提修訂意見，請教全國教師會後，確認是否適法後，於下次理監事大會再議。

六、臨時動議

(一) 教師會是否要繼續關心校醫聘任的後續發展？

決議：5 人同意。(表決時蘇 ○ 彬師、湯 ○ 文師因公先離席，未參與投票) 同意人數過半，教師會會繼續關注此事。

(二) 張 ○ 君理事受虞 ○ 慶師所託提出之前為屏科大合併案所開的臨時會議中，虞老師有提出提案，校方說會在後來的校務會議說明相關的進度，但校務會議也不見學校說明。此案進度為何，學校應該說明清楚讓同仁知道。

(三) 張 ○ 君理事提出進修部繁星名額遲未定案，之前校方說會在校務會議提出討論，也未見明確答案，影響進修部學生升學計劃，也難對家長交代。

附件一：蘇 O 彬師所提本校教師會章程修訂版本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修正建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章程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 章程	章程名稱應與函報高雄市社會局一致，且縣市合併後應將高雄縣變更為高雄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u>高雄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u>」(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u>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u>。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u>高雄縣轄區所在地</u>。	1. 依據教師法第 39 條第 1 項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略；同條第 3 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2. 本會名稱應與函報高雄市社會局名稱一致。 3. 依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第 4 款所列，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會址。
第三條 本會以<u>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組織區域</u>。	(增列)	1. 依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第 3 款所列，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組織區域。 2. 原條文條號往後順編。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二、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四、改善學校教學及輔導環境。 五、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六、協助教師進修。 七、舉辦並提供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 二、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四、改善學校教學及輔導環境。 五、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六、協助教師進修。 七、舉辦並提供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	修正條號。
第五條 凡本校實際從事教學相關工作，且認同	第四條 凡本校合格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	1. 修正條號。

本會宗旨者，均得提出入會申請，即為本會會員。	即為本會會員。	2. 學校教師會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4 條應屬於「職業團體」，該法第 37 條第 1 項載明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同條第 2 項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3. 依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章程第 8 條第 1 款一般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教學相關工作，且認同本會宗旨者，均得申請加入。 4. 本校教師會主管機關為高雄市社會局，屬獨立組織，可兼辦地方教師會學校分會之業務，但不應以加入地方教師會與否認定其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可由會員大會議決取消會籍： 一、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 二、拒繳會費一年。 三、主動宣告脫離本會。 四、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第五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可由會員大會議決取消會籍： 一、與本校中止聘約關係。 二、拒繳會費一年。 三、主動宣告脫離本會。 四、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修正條號。
第七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叙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六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叙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修正條號。
第八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修正條號。
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一、<u>參與會員大會及發言之權利。</u> 二、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一、<u>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u> 二、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1. 修正條號。 2. 會務由會務工作人員及理監事主責，非會員直接參與與議決。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十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章程及本會決議。 二、參加本會活動。 三、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章程及本會決議。 二、參加本會活動。 三、繳納會費。	修正條號。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修正條號。
第十二條 本會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一條 本會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修正條號。
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1. 修正條號。 2. 增列地方教師會於學校分會會長之選推舉職權。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如理事長不具有地方教師會會員資格時，<u>選推舉具資格之會員，擔任地方教師會於學校分會之會長。</u>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及<u>地方教師會學校分會之會長。</u>	第十三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1. 修正條號。 2. 增列理事長擔任地方教師會於學校分會之會長職責。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修正條號。
第十六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修正條號。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及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皆得連任，<u>期間依學年度起迄。</u>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及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皆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1. 修正條號。 2. 增列理監事任期。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有<u>下列情事之一者</u>，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有<u>左列情事之一者</u>，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	修正條號及部分文字。

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修正條號。
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具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具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修正條號。
第二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修正條號。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修正條號。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1. 修正條號。 2.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修正條號。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以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以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	修正條號。

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修正條號。
第二十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具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具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修正條號。
第二十一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修正條號。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修正條號。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1. 修正條號。 2.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修正條號。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以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以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	修正條號。

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本源如下： 一、會費。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至多每年每人壹仟元。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廿五條 本會經費本源如下： 一、會費。每年每人壹仟元。 二、捐贈。 三、其他收入。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1. 修正條號。 2. 教師會為服務性質，且現行並未額外收費，為鼓勵教師加入，故增列會費彈性調整措施。
第廿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止。	第廿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止。	修正條號。
第廿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廿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修正條號。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條號。
第三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修正條號。
第卅一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號。